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2466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今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淳涵

訴訟代理人 黃世芳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因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前項聲請，至遲應於裁判確定或事件終結後3個月內為之。裁判費如有因法院曉示文字記載錯誤或其他類此情形而繳納者，得於繳費之日起5年內聲請返還，法院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分割共有物事件溢收聲請人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650元，聲請人聲請如數返還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佳君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李庭君